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1、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21,7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发行股份 28,022,968 股,并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支付现金 181,300,558.00 元,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 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802,489.00 元,股本 753,802,489.00 元。2019 年 9 月 19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各项工作。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320,000,000.00	3,561,396.42	活期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220,000,000.00	9,979,383.58	活期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292,869,980.74	21,777,193.58	活期
合 计		832,869,980.74	35,317,973.58	

2、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仅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三期正在报建阶段,预计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约 491.67 万元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待支付,预计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小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各项目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改为全部由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已完成全部自有资金投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63,794,062.38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三期正在报建阶段,预计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约 491.67 万元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待支付,预计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小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5、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经与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受准东五彩湾电厂和昌吉电厂建设施工延误的影响,公司两处脱硫岛项目均未按预期完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

(1)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受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影响,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衔接新疆自治区"十三五"煤电投产规模的函》相关要求,部分新疆电厂停建缓建,准东五彩湾电厂被列为缓建项目,根据特变能源与光谷环保签订的《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烟气脱硫 BOT 合同》合同相关约定,五彩湾脱硫项目建设工期 1# 机组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7 月,2# 机组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1#、2# 机组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电厂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实际投产时间较预计存在差异。

(2)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由于昌吉电厂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导致公司脱硫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根据特变能源与光谷环保签订的《天池能源公司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昌吉脱硫项目建设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 1#、2# 机组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实际投产时间较预计存在差异。

(二)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二)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发行股份,并向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73064Q)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档案资料,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泰欣环境 7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20,709.53	28,552.32	54,089.83	65,127.14
负债总额	17,975.88	24,468.42	45,813.70	43,88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696.08	4,083.91	8,276.13	21,242.76

3、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泰欣环境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0,137,359.3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47,365.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38,562.83 元。

泰欣环境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1,950,740.8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814,294.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125,812.64 元。

4、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与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泰欣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税收减免或返还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前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和 200 万元孰低者;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和 300 万元孰低者;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和 500 万元孰低者。

2018 年,泰欣环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47,365.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38,562.83 元。2018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和 200 万元孰低者为 200 万元,故 2018 年泰欣环境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37,338,562.83 元,达到业绩承诺。

2019 年,泰欣环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814,294.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125,812.64 元,2019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和 300 万元孰低者为 300 万元,故 2019 年泰欣环境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76,125,812.64 元,达到业绩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892.5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29,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8 年:	44,72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4,463.6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34,000.00	27,948.40	26,020.99	34,000.00	27,948.40	26,020.99	-1,927.41	第一期 2017 年 6 月;第二期 2018 年 12 月;预计第三期 2021 年 12 月
2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不适用	39,000.00			39,000.00				不适用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14,000.00	14,000.00	12,967.18	14,000.00	14,000.00	12,967.18	-1,032.82	2019 年 10 月
4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1#2017 年 07 月 2#2017 年 12 月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31,904.40	32,000.00	32,000.00	31,904.40	-95.60	不适用
	合计		127,000.00	81,948.40	78,892.57	127,000.00	81,948.40	78,892.57	-3,055.83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2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23,721.44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泰欣环境 70%股权	泰欣环境 70%股权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
	合计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23,721.44		

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 70%股权,以上投资金额仅包含发行股份部分。

注 2: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工程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具体参见"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2018 年度	承诺效益:2019 年度	承诺期实际效益:2018 年度	承诺期实际效益:20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泰欣环境 70%股权	不适用	3,000.00	7,000.00	3,733.86	7,612.58	11,346.44	是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4)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①2018 年度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②2018 年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③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钧,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明国,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和本期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受到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分别为 2 次和 1 次,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审众环提供审计服务工作量及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增加 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与公司业务独立,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出审计意见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健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现金分红政策时,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上述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其过程中,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七、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20-0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且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前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09.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70.83 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三种情形测算:(1)较 2019 年度下降 10%;(2)与 2019 年度持平;(3)较 2019 年度上升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按照《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执行,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3,802,4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845,062.23 元(含税),且在 2020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75,380.25	75,380.25	104,611.02
情景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9.29	16,478.36	16,47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70.83	12,393.75	12,39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11%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22%	2.22%
情景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9.29	18,309.29	18,30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70.83	13,770.83	13,7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50%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52%	2.52%
情景三: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9.29	20,140.22	20,14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70.83	15,147.92	15,14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89%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81%	2.81%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有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环